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937號

上訴人 博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隆

訴訟代理人 王子文律師

被上訴人 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忠正

被上訴人 台灣樂天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立花陽三

被上訴人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

法定代理人 吳志揚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范瑞華律師

陳誌泓律師

王之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年10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2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天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各給付不當得利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本息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原被上訴人大高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變更名稱為台灣樂天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天球團），法定代理人由劉保佑變更為立花陽三，茲據立花陽三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次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球團）、樂天球團（下稱二球團）與其他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下稱中職聯盟）所屬職棒球團（下合稱中職四球團），經由中職

01 聯盟代理，與訴外人MP&SILVA PTE LTD（下簡稱MP公司）簽署專
02 屬顧問合約，委由MP公司居間媒合中職聯盟球賽轉播商。嗣MP公
03 司選定伊為轉播商，並簽署備忘錄（下稱備忘錄），伊即據之與
04 被上訴人洽談本約，並於103年6月18日匯款予統一球團、樂天球
05 團各新臺幣（下同）750萬元（下稱系爭匯款），作為立約定金
06 ，伊與二球團至遲於斯時已成立授權轉播之預約。嗣伊發現中職
07 聯盟宣稱自營之CPBL TV，實係其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愛
08 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分別稱中華電信、愛爾達）合作經營
09 ，且中職聯盟復於103年6月19日擅自公告延後CPBL TV之收費時
10 程，其所訂之CPBL TV收費標準亦遠低於一般有線電視，嚴重威
11 脅付費收看電視市場，有違伊給付高額權利金轉播球賽之前提。
12 經伊提出增補協議，竟遭被上訴人拒絕，顯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
13 人之事由，致本約無法訂立，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49條第3款
14 規定，請求二球團加倍返還定金各1,500萬元。倘認雙方未訂立
15 本約非可歸責於二球團，則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
16 ，請求二球團各自返還所收定金750萬元。再若認伊與二球團間
17 未成立預約，則二球團各自受領伊所給付之750萬元，亦屬不當
18 得利。且中職聯盟、MP公司參與前開締約磋商者，故意隱匿CPBL
19 TV經營、收費等重要締約訊息，致伊受有支出數千萬元宣傳、廣
20 告費用之損害，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條第1項、
21 第245條之1規定，請求參與締約者之僱用人即二球團各賠償750
22 萬元，並由中職聯盟分別與二球團就該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
23 。爰（一）先位聲明求為命二球團各給付伊1,500萬元，及均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25 備位聲明求為命二球團各給付伊1,5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中職聯盟
27 並就二球團前開給付，各於750萬元本息範圍內連帶給付之判決
28 。

29 被上訴人則以：中職聯盟代理中職四球團與上訴人洽商媒體授權
30 合約（下稱轉播合約），已大幅採納上訴人之意見，其間基於誠
31 實信任，乃容由上訴人先行轉播球賽。兩造及MP公司於103年5月

26日逐條確認合約內容，上訴人於伊及MP公司簽名其上後，攜走合約而遲未用印，一再提出逸脫原約之增補條款，至103年6月18日始給付系爭匯款。伊為防損害擴大，始自103年7月22日後不再提供比賽訊號予上訴人。二球團與上訴人間未存在預約或定金契約，系爭匯款係上訴人就轉播對價所為給付，亦非不當得利。CPBL TV之轉播權在備忘錄中業已明定，該平臺與愛爾達技術合作及使用中華電信頻寬，符合業界常態，MP公司或中職聯盟就CPBL TV之營運及收費均無隱匿。二球團與上訴人未能簽立契約，係因上訴人之拒絕及一再反覆所致。又上訴人受有轉播統一、樂天球團主場37場、36場球賽之利益，其應償還之價額依序為2,946萬1,250元、2,866萬5,000元，本件因可歸責上訴人之事由而未簽約，致二球團受有權利金預期利益之損害，是縱令上訴人得請求伊為給付，二球團亦得以前開數額之債權（權利金、不當得利、締約過失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中職四球團於103年1月24日授權中職聯盟與MP公司簽訂專屬顧問合約，委由MP公司居間媒合當年度球賽轉播商，經MP公司擇定上訴人為轉播商並簽署備忘錄，約由上訴人轉播當年度中職聯盟比賽，權利金為1億8,200萬元。備忘錄簽訂後，兩造洽談轉播合約始終未能達成合意，其間上訴人自103年3月22日起轉播中華職棒賽事，並於同年6月18日給付系爭匯款。迄103年7月20日止，上訴人共計轉播146場例行賽，其中屬統一、樂天球團主場者依序為37場、36場。二球團自103年7月22日起停止提供轉播訊號予上訴人。上訴人與MP公司簽立備忘錄前，CPBL TV、愛爾達分別取得網路、MOD平臺（部分場次）上非獨家轉播權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次查被上訴人否認兩造間成立定金契約，應由上訴人就定金契約之存在負舉證之責。綜合證人郭聯彬（上訴人母公司法務）、陳佩芝（MP公司臺灣區總監）、黃敬庭（上訴人總經理）之證述，僅得認上訴人係因兩造議約期間太長，始應MP公司要求，先行給付部分款項（即系爭匯款）予二球團，上訴人於103年8月8日所發存證信函關於定金之說，則係上訴人匯款後單方之認知，非兩造之合意。MP公司希冀上訴人先行

給付部分款項之知會，亦無從認定其係代理二球團與上訴人成立定金契約。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249條第3款、第4款規定，請求二球團各加倍返還定金（1,500萬元）或返還定金（750萬元），均非有據。MP公司受中職四球團之委任，覓得上訴人為轉播商並簽定備忘錄，言明中職四球團授權上訴人轉播103年度季賽240場，上訴人則給付該四球團權利金共計1億8,200萬元。是在球季已開始、合約猶未簽立之情形下，統一球團、樂天球團分別授權上訴人轉播37場、36場主場賽事，上訴人匯予各球團750萬元，係雙方本於有償轉播之認識所提出之給付，非得認系爭匯款自始欠缺給付目的，或有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不達情事，上訴人請求二球團各返還不當得利750萬元，亦非有據。再查因中職聯盟無建置CPBL TV平台之技術，故與愛爾達合作，並向中華電信租用寬頻，因而須給付部分營收予愛爾達、中華電信等情，業經中職聯盟前會長黃鎮台證述在卷，此與一般網路平臺營運常態尚無不合，上開模式無礙CPBL TV為中職聯盟自有平臺之認定，難認與上訴人洽談締約之人員就CPBL TV之營運情形，有何故意、過失或惡意隱匿之情。又依黃鎮台、黃敬庭之證言，佐諸上訴人書狀內容、相關新聞報導及備忘錄並無任何加註等各情，可知上訴人預定於下半球季始爭取在有線電視上架，則在不知日後收費標準為何之情狀，中職聯盟尚無可能於MP公司與上訴人洽談備忘錄時，率予承諾CPBL TV收費不低於日後有線電視之費用。再兩造於103年5月26日固曾達成CPBL TV下半季開始收費、標準由兩造共同決定之共識，然是日會議後上訴人於103年6月10日、24日、27日接續提出對被上訴人大幅加重義務、限縮權益之增補協議，致兩造迄至103年6月間仍無法簽約，中職聯盟方以其與上訴人就收費金額尚無共識為由，延後CPBL TV收費觀看機制，此舉係肇因兩造議約延宕而不得不然，非可歸責被上訴人，尚非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或締約過失。至兩造是否成立預約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另予審究必要等詞，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一、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上訴人備位聲明中請求二球團各給付不

當得利 750 萬元本息部分)：

按民法第 179 條規定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於受利益人因他人給付而得利之情形，係指給付目的之欠缺。自始無給付目的、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及給付目的不達，均屬之。當事人預期將來成立雙務契約而先為給付，其給付之目的均係為將來債務之履行。倘此擬議中之契約最終未能成立，其欲實現之履約目的即無法達成，應各自成立「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就已為之給付得互為返還之請求。查 MP 公司受中職四球團之委任，覓得上訴人為轉播商並簽定備忘錄，言明由中職四球團授權上訴人轉播 103 年度季賽 240 場，上訴人則給付中職四球團權利金共 1 億 8,200 萬元。在球季已開始，合約猶在洽談之際，統一球團、樂天球團已分別授權上訴人轉播 37 場、36 場球賽，上訴人則匯予各球團 750 萬元，然二球團與上訴人最終未能簽立轉播合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於此情形，能否謂二球團受領上訴人所給付之部分權利金（系爭匯款），非屬「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不無研求餘地。原審見未及此，遽謂雙方雖未簽約，然係本於有償轉播之認識互為授權轉播、支付系爭匯款之行為，不因嗣後確定無法簽約而認欠缺給付目的，上訴人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二球團各給付 750 萬元本息，爰就該部分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二、關於其他上訴駁回部分：

原審認定二球團與上訴人間未成立定金契約，被上訴人所屬人員於兩造締約過程並無故意、過失或惡意隱匿之情，上訴人與二球團最終未能簽定轉播合約，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88 條第 1 項、第 245 條之 1 規定為前開請求，均非有據，爰維持第一審就前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第 481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